

舞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实施合同

甲 方：舞阳县林业事务服务中心

乙 方：林汇建设有限公司

为加强森林抚育管理，优化林分结构，改善林木生长环境，依据《森林抚育规程》及《河南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(试行)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甲乙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舞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实施达成一致，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编号

舞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项目。

项目编号：舞采磋商采购-2025-6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抚育林木 1500 亩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督促抚育实施进展情况，进行事前指导、事中检查、事后验收，及时掌握乙方的抚育质量和进度。

2、如有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行为，甲方有权时制止，并勒令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抚育，一般应伐除濒死木和被压木等有害树，保留优良木、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、草本；对于过密的林分，还应考虑适量伐除部分中间木。同时，应注意保留林缘木、林界木和孤立木。对剩余物清理。抚育作业剩余物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、森林防火、环境保护等要求，采取堆集、平铺或运出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理。

2、乙方积极向甲方报告实施工作进展情况，出现问题协助甲方尽快处理和解决。

3、乙方做到安全生产，出现事故，将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。

4、乙方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抚育施工主体实施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5、乙方做到安全生产，出现事故，将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。

6、乙方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主管部门对森林抚育施工主体实施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抚育面积 1500 亩，合同价款为贰拾玖万陆仟元整（296000 元），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价款，待项目全部完工通过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履行期限及地点

1、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完成抚育任务。

2、地点：侯集镇、太尉镇、孟寨镇、保和乡、辛安镇等 5 个乡镇。

六、验收要求

依据《森林抚育规程》和舞阳县 2024 年省级森林抚育作业设计，由省级林业部门抽验合格后，由县级林业部门全部验收，达到合格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抚育工程实施完毕，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抚育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若验收不合格，责令其返工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八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本合同未尽事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书共三页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

刘永红

地址：舞阳县人民东路 165 号院

乙方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

张宁

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孟寨乡北宋庄村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 3 月 21 日